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許政鎮

邱順涼

邱陳碧玲

相 對 人 寶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1,44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56%，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56%，餘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又上訴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裁定諭知，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

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1,446元(計算式:480,560元×44%=211,44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68,617元	許政鎮、邱順涼、邱陳碧玲	112.3.25
	123,607元		112.12.6
二審裁判費	288,336元	同上	113.4.30
合計：480,560元。			
三審裁判費	316,086元	許政鎮	114.3.27